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批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第 95/E70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屋問題，藉建立住屋保障的長效機制，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需求。

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，政府現正爭取調整五個地點的土地儲備興建公屋，估計可建 4,000 多個單位，加上新城填海規劃提出興建 28,000 個公屋單位，已逐漸形成本澳公屋土地儲備和優先利用規劃的方針。政府重申已決定在新城填海規劃中預留土地發展公共房屋，並將透過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，按社會實際發展狀況，尋求居民基本共識，探討土地用途、房屋比例合理分配，保障公共房屋的長遠發展。

政府於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8 日推出為期 60 天的《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》公眾諮詢。經綜合分析諮詢內容，對是否推行“置安居計劃”的諮詢結果，社會人士意見紛陳，各有持不同的見解及理據，對“置安居計劃”未形成共識。而緊接“置安居計劃”諮詢後，本局與法務局亦隨即開展檢討《經濟房屋法》公開諮詢，期間，不少市民對創設新類別公屋亦提出了寶貴意見。由於兩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項諮詢收到的意見較相近，互有影響，故需匯集兩項諮詢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綜合、審慎分析和研究。

而政府將開展新類別公共房屋的研究工作，以及對社會房屋相關制度作檢討，致力向協助有實際居住需求的居民達致安居之目標進發。

此外，《公共房屋發展策略》諮詢文本中所提及的 13 項短、中、長期目標和工作方向大部分正在按客觀需要與條件逐步開展與落實。同時，需結合多項房屋政策研究及諮詢結果，包括長者房屋政策研究、公共房屋法例檢討以及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等；於 2015 年會就本澳公共房屋的發展作評估，並研究在現有公共房屋制度基礎上創設新類別公共房屋之可行性，此等作為《公共房屋發展策略》總結報告制定的重要參考資料。

基於經濟房屋申請工作涉及到土地供應、公共房屋規劃與建設，以及可供申請單位等多方面配合，目前暫未有計劃展開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，但政府會密切留意整體情況而作評估。

房屋局局長

楊錦華

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